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	編 號	動保類乙 4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連署人：羅美文、呂宛庭、邱坤桶	
案由	建請縣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做好犬、貓繁殖與買賣管理，控管防制縣內貓、犬等動物繁殖數量過剩。	
說明	<p>一、建請縣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確實做好縣內犬、貓繁殖與買賣管理，並將繁殖與買賣販售、媒合平台皆納入許可與查核制度。</p> <p>二、違規者須加重處罰，平台須實名揭露，並負下架義務。</p> <p>三、設立「繁殖量上限」與「母體休養期」，避免過度繁殖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12 月 3 日)】</p>	